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1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7 年 2 月 8 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是
3	《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是
4.1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是
4.2	交易对方	是
4.3	交易标的	是
4.4	收购主体	是
4.5	定价依据	是
4.6	交易价格	是
4.7	交易方式及融资安排	是
4.8	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管理	是
4.9	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	是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7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是
9	《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是
1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是
1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是
12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是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待进一步论证，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监管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反馈意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原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三、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上述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 3913 会议室。

4、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董事会办公室。

5、股权登记日：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8 日不变。

6、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是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是
4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是
5	《关于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7-11 号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